

标段编号：2308-440306-04-01-7976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油润德销售有限公司前海加油站（现用名：深圳
市中油润德销售有限公司中润加油站）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1日

资信标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3. 企业获奖情况
4. 履约评价情况
5.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同类业绩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			邮政编码	52513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詹宏立		电话	13560465720	
	传真	020-61150991		邮箱	304692553@qq.com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A[股东会 Shareholder Conference] --> B[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 --> C[监事会 Board of Supervisors] B --> D[总经理 General Manager] D --> E[企管部] D --> F[经营部] D --> G[工程部] D --> H[财务部] D --> I[预算成本部] E --> E1[行政组] E --> E2[后勤组] E --> E3[人事组] F --> F1[投标组] F --> F2[市场组] F --> F3[合同组] G --> G1[项目组] G --> G2[质安组] G --> G3[资料组] H --> H1[会计组] H --> H2[财务组] H --> H3[出纳组] I --> I1[预算组] I --> I2[成控组] E1 --> E1_1[企管部专员] E2 --> E2_1[企管部专员] E3 --> E3_1[企管部专员] F1 --> F1_1[经营部专员] F2 --> F2_1[经营部专员] F3 --> F3_1[经营部专员] G1 --> G1_1[工程部专员] G2 --> G2_1[工程部专员] G3 --> G3_1[工程部专员] H1 --> H1_1[财务部专员] H2 --> H2_1[财务部专员] H3 --> H3_1[财务部专员] I1 --> I1_1[预算成本部专员] I2 --> I2_1[预算成本部专员] E1_1 --> J[项目] E2_1 --> J E3_1 --> J F1_1 --> J F2_1 --> J F3_1 --> J G1_1 --> J G2_1 --> J G3_1 --> J H1_1 --> J H2_1 --> J H3_1 --> J I1_1 --> J I2_1 --> J </pr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阳文	技术职称	/	电话	020-6115099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梁旭登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073001977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6日		员工总人数：180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			其中	项目经理	30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9825723654438				高级职称人员	4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04232				中级职称人员	20人
注册资本金	12577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30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龙湖支行				技工	96人
账号	440016906120592222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p>准)。</p> <p>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公司简介	<p>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公司办公面积四层约 1000m²，有独立停车场，环境优美。作为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涵盖土建、市政等多领域。经济实力强，下设阳江、佛山等多个分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诸多资质，还具备模板脚手架、施工劳务等资质。</p> <p>经全体员工努力，如今已发展成资产超 5000 万元、注册资金 12577 万元的大企业，各类专业人才 180 多名，占职工总数 75%。</p> <p>秉持“重诚信，优服务，树品牌，求发展”理念，管理机构完备，含总工室等部门。立足本地市场同时积极拓展业务，注重技术与设备更新，实现现代化生产。</p> <p>以发展实业、振兴企业为目标，作风严谨踏实。在省内外建筑市场获认可，获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等荣誉。</p> <p>自成立，不断求发展，承接众多省内外大型工程，积累丰富施工经验与新型施工技术。恪守经营理念，项目管理发扬“鲁班”精神，按高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p> <p>公司由强有力领导班子带领，狠抓质量，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强化全员质量意识。重视管理与效率，引进先进管理体制，完善规章制度，明确任务与责任，高效处理事务，力求让客户满意，在建筑行业稳步前行，持续为客户打造优质工程，树立良好企业形象。</p>
体系认证情况	<p>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效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运行状况良好；</p> <p>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效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运行状况良好；</p> <p>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效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运行状况良好；</p>
备注	

注：后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2QJ2678R1M

兹 证 明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

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 18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5723654438 邮编：510405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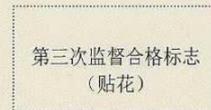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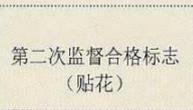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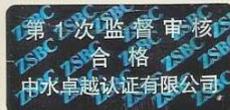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颁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29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公司代表（签名）

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zsbc.net>)，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电话：010-5867279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201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2S32083R1M

兹 证 明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

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 18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5723654438 邮编：510405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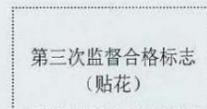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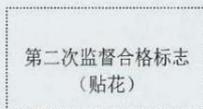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29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公司代表（签名）

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zsbc.net>)，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电话：010-5867279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201 室

附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内容
1	汕头磊口加油站扩建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710.00	2020.01	2020.05	加油站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加油站油岛、罐区、加油棚复建等
2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128.65	2020.01	2020.02	旧罐拆除更换 SF 双层罐；工艺管道及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更换檐口标识；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3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102.37	2019.10	2020.08	旧油罐拆除更换 SF 双层罐，工艺管道及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4	珠海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76.12	2022.12	2022.12	装修装饰
5	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25.02	2023.03	2023.04	雨污分流改造，破损路面修复，厕所改造，站房屋面防水补漏等

附：相关业绩证明

附件 1 汕头磊口加油站扩建工程—业绩证明

MY-2-0118-16

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汕头磊口加油站)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层

乙方：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三楼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甲方发包、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是甲方经营的位于汕头市濠江区 324 国道与磊汕路交汇的汕头磊口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扩建工程（以下可简称为“该工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就该工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工程进行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该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

1.2 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取得公路部门或市政部门对于道路出入口设置和绿化改变的批准文件等，并以实际取得书面批文为准。

1.2 工程范围和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的总体工作范围和规格说明及工作内容清单。

1.3 乙方应当确保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会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行政处罚也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二条 合同价款

该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7,100,000.00）扣除甲方指定的设备和服务后的金额（甲方指定的设备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该加油站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三通一平的费用、加油站油岛、罐区、加油棚复建以及完成该工程所需报建审批、验收以及办证的费用。

该工程价款为包干工程款，不因实际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工程款项。除

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工程款。

第三条 工期

3.1 工程的施工期为 70 天，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甲方停业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保证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期内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3.3 施工项目正式开工前七天，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及告知拟开工的日期，乙方据此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甲方书面通知停业当日即为正式开工日期。乙方可在施工期结束后，该加油站达到甲方可以正常营业状态向甲方发送恢复营业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开业通知后恢复该加油站的营业。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签证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3.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图纸等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有缺陷需要更换、维修等而影响进度的；

3.3.2 因甲方重大设计变更、或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并由于上述变更或不准，致使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的；

3.3.3 在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 3 天以上（即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3.3.4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的（因乙方过错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除外）；

3.3.5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第四条 竣工及相关证照办理

4.1 乙方应当在施工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内向消防、安监、气象、环保、质监等相关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取得该等行政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防静电设施验收、安全设施设计验收合格备案等，以及负责办理并取得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防雷装置合格证》

4.2 该工程报建、报批、验收过程中取得的所有批文、批复、证照的原件，乙方应在取得之日起 15 日内交甲方保存。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款由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给乙方：

9.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人民币柒拾壹万元（¥710,000.00）；

9.2.2 第二笔款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 1.1 条所约定的义务、并入场开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人民币柒拾壹万元（¥710,000.00）；

9.2.3 第三笔款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 1.2 条所约定的义务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柒拾壹万元（¥710,000.00）

9.2.4 第四笔款项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叁佰叁拾万元（¥3,300,000.00）扣除甲方按照附件 1、和附件 2 采购的专业分包及设备后的金额；

9.2.5 第五笔安全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甲方确认承包商未违反《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承包商基本施工 HSE 要求》后支付叁拾伍万伍仟元（¥355,000.00），若乙方违反甲方施工安全规范，则甲方应按合同附件 4 中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减，再予以支付；

9.2.6 第六笔工程款在乙方完成本合同 4.1、4.2 约定事项后，甲方取得各项批文、证照齐备，具备经营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壹佰零陆万伍仟元（¥1,065,000.00）；

9.2.7 第七笔质量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后支付贰拾伍万元（¥250,000.00），若该工程出现任何施工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则按本合同 8.3 条规定执行。

9.3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应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乙方的银行账户。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交付相应发票。

10.7 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龙湖分理处

帐号：4400 1690 6120 5922 2222

第十条 工程验收及交工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9层

附件 2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 33250784-19-FW0115-0022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

发 包 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
石油分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 206 国道径心村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

2.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 。

3.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 206 国道径心村 。

4. 工程内容： （1）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2）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3）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4）更换檐口标识；（5）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6）便利店装修；（7）出入口路面整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5. 工程分包：允许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专业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油罐安装、潜油泵安装、液位仪安装、透气管安装、卸油口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管安装、加油机安装、人孔制作以及附属设备安装等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单位资质要求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GC2 或者 GC1（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分包的方式：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结合分包工作内容的特点，采取招标、竞标、竞价、独家谈判等方式确定分包人；

(3)分包单位须是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合格成员（提供注册入库成功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已入库投标人登陆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4)分包发包活动须在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按规定的流程完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1）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2）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3）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4）更换檐口标识；（5）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6）便利店装修；（7）出入口路面整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承包人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协助办理消防、安监、防雷、环保等相关报建、验收手续。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本合同设计概算工程量，它不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量的实际和准确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和设计修改单对整个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施工的义务和履行合同的义务，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

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交工技术文件完整、准确、规

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中交日期：2020 年 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完工日期：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时为项目完工日期。

本合同最终完工日期与经批准的总体统筹控制计划或总体进度网络计划确定的日期一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 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加设计变更合同，合同价款按中标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整，其中暂列金壹拾万元整（¥：1286467.00 元，其中暂列金 100000.00 元）（含税价。合同中约定的结算金额为含税金额，如遇国税部门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增值税实际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新结算价格=原结算价格*（1+新增增值税率）/（1+原增值税率）。

合同价款除原项目批复部门对概算进行了调整并重新批复可调整外，其他任何变更、风险均不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书面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和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工程报价单（经评标委员会修正）或预算书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补充
9. 施工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发包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合同章)

(加盖合同章)



住所：

住所：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0-61150991

传 真：

传 真：020-611509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405

（以下为发包人的发票信息）

（以下为承包人的发票信息必须填写）

名称：

名称：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825723654438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
三楼 0668-7377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96040123090000023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 206 国道 径心村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1.02	完工日期	2020.02.16	验收日期	2020.02.19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1	旧罐拆除更换SF双层罐，工艺管道及工艺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更换檐口标识，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字			单位（章）	
发展部	林小燕				
业务部	陈冰				
财资部	林秋玉				
安全部	刘琳琳				
经营部	黄余华				
2020 年 02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33250784-19-FW0115-0076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
司

承 包 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寨谢屋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

2.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 。

3. 工程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寨谢屋戈 。

4. 工程内容： 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5. 工程分包： 允许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专业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油罐安装、潜油泵安装、液位仪安装、透气管安装、卸油口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管安装、加油机安装、人孔制作以及附属设备安装等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单位资质要求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GC2 或者 GC1（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分包的方式：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结合分包工作内容的特点，采取招标、竞标、竞价、独家谈判等方式确定分包人；

(3)分包单位须是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合格成员（提供注册入库成功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已入库投标人登陆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4)分包发包活动须在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按规定的流程完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承包人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协助办理消防、安监、防雷、环保等相关报建、验收手续。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本合同设计概算工程量，它不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量的实际和准确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和设计修改单对整个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施工的义务和履行合同的义务，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

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交工技术文件完整、准确、规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交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完工日期: 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时为项目完工日期。

本合同最终完工日期与经批准的总体统筹控制计划或总体进度网络计划确定的日期一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加设计变更合同,合同价款按中标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整(¥:1023677.00元)(含税价。合同中约定的结算金额为含税金额,如遇国税部门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增值税实际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新结算价格=原结算价格*(1+新增值税率)/(1+原增值税率)。

合同价款除原项目批复部门对概算进行了调整并重新批复可调整外,其他任何变更、风险均不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书面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和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工程报价单(经评标委员会修正)或预算书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补充
9. 施工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全过程贯彻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且在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发包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合同章)

(加盖合同章)

住所:

住所: 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20-61150991

传 真:

传 真: 020-611509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405

(以下为发包人的发票信息)

(以下为承包人的发票信息必须填写)

名称:

名称: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825723654438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

三楼 0668-7377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96040123090000023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寨谢屋戈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8.01	完工日期	2020.08.15	验收日期	2020.08.19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1	旧罐拆除更换SF双层罐，工艺管道及工艺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更换檐口标识，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字	单位(章)	签字	单位(章)	签字	
发展部	刘小莹	中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陈锦斌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部	陈冰	项目	(2)			
财务部	林秋玉					
安全部	谢林林					
经营部	黄余华					
加油站	张品					
2020年08月19日		2020年08月19日		2020年08月19日		

合同编号: 33250362-22-FW0199-0098

中石化珠海石油分公司
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珠海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珠海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广新路 68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化销售粤发（2022）118 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装修装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1）新增 2 盏棚顶灯，2 盏射灯，及罩棚油漆翻新。
- （2）罩棚、宿舍、厕所屋面防水。
- （3）污水管网改造；拆除、新建化粪池。
- （4）厨房、厕所原有装修拆除，重新装修。
- （5）站长室天花吊顶拆除，重新重修。
- （6）新增晾衣雨棚。

(7) 新增 10m 品牌柱，出入口灯箱。

(8) 入口地面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柒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柒角壹分
(¥761240.71 元)，不含税金额：698385.97，税金：62854.74，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贰佰零伍元叁角贰分
(¥102205.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朝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珠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9825723654438</u>
地 址: _____	地 址: <u>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u>李阳文</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李阳文</u>
电 话: _____	电 话: <u>020-61150991</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9604 0123 0900 0002 36</u>

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表

加油站名称	平沙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欣运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华尔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站址围棚	更换站口标识, 天花翻新, 罩棚灯安装		
雨污分流改造	站内污水、雨水分流改造, 铺设管道, 砌筑检查井及监测井。		
厕所	整体按照标准装修升级改造, 新建化粪池		
辅助用房	新改造员工厨房安装大理石橱柜灶台等, 员工宿舍油漆翻新, 安装晾衣雨棚等		
便利店	更换便利店吊顶天花		
防水补漏	站房及便利店、加油亭屋面防水补漏		
地面	出入口地面修复		
配电房	更换电表, 安装吊顶天花		
加油机	安装2台新加油机		
验收小组人员签名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余	平沙加油站	陶宇萌	财务部
翁建	工程部	王明	发展部
孙志平	安全部	刘朝晖	市场部
刘深红	设备部	詹宗正	财务部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同内项目已完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7日

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33250362-22-FW0199-0085-2023 年-工程施工-NO.01)

依据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2-2023 年加油站 400 万元以下新增土建工程(七标段)施工项目施工承包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33250362-22-FW0199-0085)的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仅适用于降点前单项工程预算金额<100 万元的项目),双方遵照执行。相关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 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珠海大道鹤洲北垦区
- 1.3 质量标准: (合格及以上)
- 1.4 计划工期: (15 天)

工期: 15 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 1.5 立项审批文号/项目计划文号: (石化销售粤发(2022)193 号)

- 1.6 资金来源: 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详细工程设计部分: 包括项目施工图全部内容, 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 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 2.2 三通一平部分: /

2.3 临时设施部分: 按照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 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其他: 雨污分流改造, 破损路面修复, 厕所改造, 站房屋面防水补漏等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其他设施和条件: (在本任务书本条中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的约定。

4. 标准及规范

- 4.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

4.2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份数:

- (2)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时间:

- 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承包人应结合单项工程实际, 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具配置、人力资源计划等, 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5.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等见合同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相关条款、合同相关附件的规定。

- 5.3 其他:

6. 签约合同价款



按照框架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规定计算：

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签约合同价款（降点 5.2%后，暂定）：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贰佰肆拾伍元捌角（¥250245.8 元），不含税金额：贰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229583.30 元），税金：20662.5 元，税率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零壹元壹角壹分（¥13301.11 元）；

脚手架费：人民币（大写）（¥元）；

其他（费用名称）：

签约合同价款详细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 1“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7. 本次单项工程价款支付

（按照相关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任务书中明确）

7.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

7.2 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预付款抵扣：/

（3）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4）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5）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

7.3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金额（工程进度达到 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60%；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

7.4 工程结算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 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可支付）。

8.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

8.1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见本任务书附录 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8.2 附录 2 中的人员应是合同附件 3“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中标人员。

8.3 若同时实施多个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承包人应补充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本任务书附录 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明确。

8.4 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安全及技术负责人等配置人员的情况（姓名、职称、执业资格、相关业绩、人员职责等），书面提交监理人（若有）、发包人审查。审查合格后人员方可进场。

9. 工程设计文件

工程开工前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及份数见本任务书附录 3“单项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0.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0.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的约定：

11. 其他

11.1 双方其他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工程质量、材料与设备、工程验收、价款包含的风险费用、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保险、不可抗力、违约、索赔、争议解决等内容见合同相关条款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11.2 本任务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合同约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本任务书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其它/份。

13. 本任务书应同时提交给监理人（若有）。

14. 补充条款

发包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020031220 法定代表人或其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龙深红

电话： _____ 电话： 0668-737767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960401230900000236

2023年 3月 27日

年 月 日

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表

加油站名称	鹤州北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3.28	完工日期	2023.4.12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防水补漏	站房、辅助用房、油亭罩棚		
雨污分流改造	站内污水、雨水分流改造, 铺设管道, 砌砖检查井及监测井。		
厕所	改造升级, 加装蹲厕, 重铺地砖, 重做隔断		
路面	站房两侧及出口灯箱处路面修复硬化		
围墙	油罐区破损围墙拆除、修复		
验收小组人员签名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龙深红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王瑞	发展部
李海	鹤州北加油站	李海	安全部
李海	鹤州北加油站	刘朝晖	市场部
		詹培正	市场部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完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4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4月5日

三、企业获奖情况

本企业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管理，积极推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开展，通过团队协作与持续改进，在多个项目中取得了优异的质量管理成果，荣获以下省市级奖项：

1. 2022年广东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三类成果-星河华庭4#、5#楼项目



2. 2023年广东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三类成果-永乐厂房加建项目



3.2024 年广东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三类成果-云山峰境大厦



4. 2023 年度肇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广东瑞得泰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项目



5. 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证书-广州市永乐塑料制品包装项目厂房2之一加建、厂房2之二加建工程



6. 2021 年度广州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二等奖-广州东方医院项目



四、履约评价情况

1、和砚家居罗浮宫专卖店装修工程

客户评价表

客户名称：广东省和砚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砚家居罗浮宫专卖店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满意程度				
			优秀	优良	良好	满意	不满意
1	产品质量	产品的质量情况	✓				
		供货的及时性	✓				
2	项目经理	能力评价	✓				
		工作责任心	✓				
3	安装服务	工作协调配合程度	✓				
		积极主动配合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安装措施及计划的预控性	✓				
		安装措施执行的严肃性		✓			
4	售后服务	事后出现问题处置是否有力	✓				
		售后服务的认真性	✓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人员的态度	✓				
		其他					

改进要求和建议：



客户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4月20日

2、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装修工程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施工和服务质量的认可，为了更好地为您服务，请您再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支持我司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烦请贵单位在填写完毕后签名或加盖公章返回（邮寄、发邮件等）我司，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33号

客户名称：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于

联系电话：020-32213225

项 目	标准分	满 意 程 度	实得分
1.现场管理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服务质量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价格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作业管理	1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接洽人员的专业知识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信息处理及时性	1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7.整体服务满意程度	2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合计	100		

注：1.满意：85%以上； 2.尚可：60%以上； 3.不满意：60%以下。

认为本公司尚须改进事项：

祝：商祺

请传真：020-61150991

或寄：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187-3号名宇建筑四楼

客户签名/盖章：陈于

日期：2023年7月30日



3、深业旗山雅苑项目 1 座复式展示样板房室内装修施工工程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施工和服务质量的认可，为了更好地为您服务，请您再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支持我司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烦请贵单位在填写完毕后签名或加盖公章返回（邮寄、发邮件等）我司，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项目名称：深业旗山雅苑项目 1 座复式展示样板房室内装修施工工程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东侧

客户名称：佛山市深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扬

联系电话：020-83033410

项 目	标准分	满 意 程 度	实得分
1.现场管理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4
2.服务质量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3
3.价格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1
4.作业管理	1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5.接洽人员的专业知识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4
6.信息处理及时性	1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9
7.整体服务满意程度	2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8
合计	100		89

注：1. 满意： 85%以上； 2. 尚可： 60%以上； 3. 不满意： 60%以下。

认为本公司尚须改进事项： /

祝：商祺

请传真：020-61150991
或寄：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187-3号名宇建筑四楼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室内装修、消防工程

客户满意程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谢谢贵单位对我公司施工和服务质量的认可，为了更好地为您服务，请您再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支持我司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烦请您在填写完毕后签名或加盖公章返回（邮寄、发邮件等）我司，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项目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室内装修、消防工程

项目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12号锦绣华景综合楼(锦绣银座)第二层B2单元

客户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联系人：钟敬才

联系电话：020-38479439

项 目	标准分	满 意 程 度	实得分
1.现场管理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5
2.服务质量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5
3.价格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5
4.作业管理	1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5.接洽人员的专业知识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5
6.信息处理及时性	1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7.整体服务满意程度	2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0
合计	100		100

注：1.满意：85%以上； 2.尚可：60%以上； 3.不满意：60%以下。

本公司尚须改进事项为：无。

祝：商祺

请传真：020-61150991
或寄：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187-3号名宇建筑四楼

客户签名/盖章：钟敬才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五、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
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同类业绩**

目录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
二、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4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4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汕头磊口加油站扩建工程	5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2——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	9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3——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	14
三、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	19
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9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汕头磊口加油站扩建工程	20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2——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	24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3——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	29
四、拟派质量负责人情况	34
1.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34
质量负责人业绩证明 1——珠海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35
质量负责人业绩证明 2——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42
质量负责人业绩证明 3——东兴加油站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加注机安装工程 ..	46
五、拟派安全负责人情况	50
1.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50
安全负责人业绩证明 1——珠海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51
安全负责人业绩证明 2——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58
安全负责人业绩证明 3——东兴加油站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加注机安装工程 ..	6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汕头磊口加油站扩建工程

NY-2-0118-16

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汕头磊口加油站)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层

乙方：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三楼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甲方发包、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是甲方经营的位于汕头市濠江区 324 国道与磊汕路交汇的汕头磊口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扩建工程（以下可简称为“该工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就该工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工程进行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该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

1.2 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取得公路部门或市政部门对于道路出入口设置和绿化改变的批准文件等，并以实际取得书面批文为准。

1.2 工程范围和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的总体工作范围和规格说明及工作内容清单。

1.3 乙方应当确保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会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行政处罚也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二条 合同价款

该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7,100,000.00）扣除甲方指定的设备和服务后的金额（甲方指定的设备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该加油站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三通一平的费用、加油站油岛、罐区、加油棚复建以及完成该工程所需报建审批、验收以及办证的费用。

该工程价款为包干工程款，不因实际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工程款项。除

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工程款。

第三条 工期

3.1 工程的施工期为 70 天，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甲方停业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保证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期内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3.3 施工项目正式开工前七天，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及告知拟开工的日期，乙方据此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甲方书面通知停业当日即为正式开工日期。乙方可在施工期结束后，该加油站达到甲方可以正常营业状态向甲方发送恢复营业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开业通知后恢复该加油站的营业。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签证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3.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图纸等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有缺陷需要更换、维修等而影响进度的；

3.3.2 因甲方重大设计变更、或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并由于上述变更或不准，致使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的；

3.3.3 在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 3 天以上（即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3.3.4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的（因乙方过错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除外）；

3.3.5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第四条 竣工及相关证照办理

4.1 乙方应当在施工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内向消防、安监、气象、环保、质监等相关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取得该等行政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防静电设施验收、安全设施设计验收合格备案等，以及负责办理并取得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防雷装置合格证》

4.2 该工程报建、报批、验收过程中取得的所有批文、批复、证照的原件，乙方应在取得之日起 15 日内交甲方保存。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款由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给乙方：

9.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人民币柒拾壹万元（¥710,000.00）；

9.2.2 第二笔款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 1.1 条所约定的义务、并入场开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人民币柒拾壹万元（¥710,000.00）；

9.2.3 第三笔款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 1.2 条所约定的义务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柒拾壹万元（¥710,000.00）

9.2.4 第四笔款项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叁佰叁拾万元（¥3,300,000.00）扣除甲方按照附件 1、和附件 2 采购的专业分包及设备后的金额；

9.2.5 第五笔安全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甲方确认承包商未违反《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承包商基本施工 HSE 要求》后支付叁拾伍万伍仟元（¥355,000.00），若乙方违反甲方施工安全规范，则甲方应按合同附件 4 中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减，再予以支付；

9.2.6 第六笔工程款在乙方完成本合同 4.1、4.2 约定事项后，甲方取得各项批文、证照齐备，具备经营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壹佰零陆万伍仟元（¥1,065,000.00）；

9.2.7 第七笔质量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后支付贰拾伍万元（¥250,000.00），若该工程出现任何施工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则按本合同 8.3 条规定执行。

9.3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应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乙方的银行账户。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交付相应发票。

10.7 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龙湖分理处

帐号：4400 1690 6120 5922 2222

第十条 工程验收及交工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9层

合同编号：33250784-19-FW0115-0022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
石油分公司

承 包 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 206 国道径心村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

2.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 。

3.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 206 国道径心村 。

4. 工程内容： （1）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2）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3）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4）更换檐口标识；（5）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6）便利店装修；（7）出入口路面整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5. 工程分包：允许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专业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油罐安装、潜油泵安装、液位仪安装、透气管安装、卸油口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管安装、加油机安装、人孔制作以及附属设备安装等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单位资质要求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GC2 或者 GC1（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分包的方式：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结合分包工作内容的特点，采取招标、竞标、竞价、独家谈判等方式确定分包人；

(3)分包单位须是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合格成员（提供注册入库成功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已入库投标人登陆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4)分包发包活动须在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按规定的流程完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1）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2）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3）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4）更换檐口标识；（5）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6）便利店装修；（7）出入口路面整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承包人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协助办理消防、安监、防雷、环保等相关报建、验收手续。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本合同设计概算工程量，它不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量的实际和准确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和设计修改单对整个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施工的义务和履行合同的义务，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

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交工技术文件完整、准确、规

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中交日期：2020 年 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完工日期：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时为项目完工日期。

本合同最终完工日期与经批准的总体统筹控制计划或总体进度网络计划确定的日期一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 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加设计变更合同，合同价款按中标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整，其中暂列金壹拾万元整（¥：1286467.00 元，其中暂列金 100000.00 元）（含税价。合同中约定的结算金额为含税金额，如遇国税部门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增值税实际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新结算价格=原结算价格*（1+新增值税率）/（1+原增值税率）。

合同价款除原项目批复部门对概算进行了调整并重新批复可调整外，其他任何变更、风险均不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书面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和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工程报价单（经评标委员会修正）或预算书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补充
9. 施工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发包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合同章)

(加盖合同章)



住所：

住所：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0-61150991

传 真：

传 真：020-611509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405

（以下为发包人的发票信息）

（以下为承包人的发票信息必须填写）

名称：

名称：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825723654438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
三楼 0668-7377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96040123090000023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 206 国道 径心村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1.02	完工日期	2020.02.16	验收日期	2020.02.19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1	旧罐拆除更换SF双层罐，工艺管道及工艺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更换檐口标识，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字			单位（章）	签字
发展部	林小莹				
业务部	陈冰				
财资部	林秋玉				
安全部	刘琳琳				
经营部	黄余华				
2020 年 02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合同编号：33250784-19-FW0115-0076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
司

承 包 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寨谢屋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

2.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 。

3. 工程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寨谢屋戈 。

4. 工程内容： 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5. 工程分包： 允许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专业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油罐安装、潜油泵安装、液位仪安装、透气管安装、卸油口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管安装、加油机安装、人孔制作以及附属设备安装等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单位资质要求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GC2 或者 GC1（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分包的方式：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结合分包工作内容的特点，采取招标、竞标、竞价、独家谈判等方式确定分包人；

(3)分包单位须是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合格成员（提供注册入库成功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已入库投标人登陆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4)分包发包活动须在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按规定的流程完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承包人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协助办理消防、安监、防雷、环保等相关报建、验收手续。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本合同设计概算工程量，它不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量的实际和准确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和设计修改单对整个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施工的义务和履行合同的的责任，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

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交工技术文件完整、准确、规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交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完工日期: 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时为项目完工日期。

本合同最终完工日期与经批准的总体统筹控制计划或总体进度网络计划确定的日期一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加设计变更合同,合同价款按中标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整(¥:1023677.00元)(含税价。合同中约定的结算金额为含税金额,如遇国税部门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增值税实际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新结算价格=原结算价格*(1+新增值税率)/(1+原增值税率)。

合同价款除原项目批复部门对概算进行了调整并重新批复可调整外,其他任何变更、风险均不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书面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和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工程报价单(经评标委员会修正)或预算书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补充
9. 施工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全过程贯彻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且在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发包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合同章)

(加盖合同章)



住所:

住所: 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20-61150991

传 真:

传 真: 020-611509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405

(以下为发包人的发票信息)

(以下为承包人的发票信息必须填写)

名称:

名称: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825723654438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

三楼 0668-7377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96040123090000023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寨谢屋戈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8.01	完工日期	2020.08.15	验收日期	2020.08.19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1	旧罐拆除更换SF双层罐，工艺管道及工艺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更换檐口标识，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字	单位(章)	签字	单位(章)	签字
发展部	刘小莹	中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陈锦斌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部	陈冰	项目	(2)		
财务部	林秋玉				
安全部	谢林林				
经营部	黄余华				
加油站	张品				
2020年08月19日		2020年08月19日		2020年08月19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汕头磊口加油站扩建工程

MY-2-0118-16

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汕头磊口加油站)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层

乙方：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三楼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甲方发包、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是甲方经营的位于汕头市濠江区 324 国道与磊汕路交汇的汕头磊口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扩建工程（以下可简称为“该工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就该工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工程进行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该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

1.2 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取得公路部门或市政部门对于道路出入口设置和绿化改变的批准文件等，并以实际取得书面批文为准。

1.2 工程范围和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的总体工作范围和规格说明及工作内容清单。

1.3 乙方应当确保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会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行政处罚也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二条 合同价款

该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7,100,000.00）扣除甲方指定的设备和服务后的金额（甲方指定的设备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该加油站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三通一平的费用、加油站油岛、罐区、加油棚复建以及完成该工程所需报建审批、验收以及办证的费用。

该工程价款为包干工程款，不因实际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工程款项。除

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工程款。

第三条 工期

3.1 工程的施工期为 70 天，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甲方停业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保证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期内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3.3 施工项目正式开工前七天，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及告知拟开工的日期，乙方据此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甲方书面通知停业当日即为正式开工日期。乙方可在施工期结束后，该加油站达到甲方可以正常营业状态向甲方发送恢复营业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开业通知后恢复该加油站的营业。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签证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3.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图纸等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有缺陷需要更换、维修等而影响进度的；

3.3.2 因甲方重大设计变更、或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并由于上述变更或不准，致使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的；

3.3.3 在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 3 天以上（即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3.3.4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的（因乙方过错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除外）；

3.3.5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第四条 竣工及相关证照办理

4.1 乙方应当在施工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内向消防、安监、气象、环保、质监等相关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取得该等行政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防静电设施验收、安全设施设计验收合格备案等，以及负责办理并取得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防雷装置合格证》

4.2 该工程报建、报批、验收过程中取得的所有批文、批复、证照的原件，乙方应在取得之日起 15 日内交甲方保存。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款由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给乙方：

9.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人民币柒拾壹万元（¥710,000.00）；

9.2.2 第二笔款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 1.1 条所约定的义务、并入场开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人民币柒拾壹万元（¥710,000.00）；

9.2.3 第三笔款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 1.2 条所约定的义务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柒拾壹万元（¥710,000.00）

9.2.4 第四笔款项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叁佰叁拾万元（¥3,300,000.00）扣除甲方按照附件 1、和附件 2 采购的专业分包及设备后的金额；

9.2.5 第五笔安全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甲方确认承包商未违反《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承包商基本施工 HSE 要求》后支付叁拾伍万伍仟元（¥355,000.00），若乙方违反甲方施工安全规范，则甲方应按合同附件 4 中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减，再予以支付；

9.2.6 第六笔工程款在乙方完成本合同 4.1、4.2 约定事项后，甲方取得各项批文、证照齐备，具备经营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壹佰零陆万伍仟元（¥1,065,000.00）；

9.2.7 第七笔质量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后支付贰拾伍万元（¥250,000.00），若该工程出现任何施工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则按本合同 8.3 条规定执行。

9.3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应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乙方的银行账户。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交付相应发票。

10.7 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龙湖分理处

帐号：4400 1690 6120 5922 2222

第十条 工程验收及交工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9层

合同编号：33250784-19-FW0115-0022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
石油分公司

承 包 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 206 国道径心村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

2.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 。

3.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 206 国道径心村 。

4. 工程内容： （1）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2）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3）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4）更换檐口标识；（5）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6）便利店装修；（7）出入口路面整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5. 工程分包：允许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专业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油罐安装、潜油泵安装、液位仪安装、透气管安装、卸油口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管安装、加油机安装、人孔制作以及附属设备安装等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单位资质要求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GC2 或者 GC1（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分包的方式：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结合分包工作内容的特点，采取招标、竞标、竞价、独家谈判等方式确定分包人；

(3)分包单位须是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合格成员（提供注册入库成功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已入库投标人登陆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4)分包发包活动须在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按规定的流程完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1）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2）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3）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4）更换檐口标识；（5）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6）便利店装修；（7）出入口路面整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承包人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协助办理消防、安监、防雷、环保等相关报建、验收手续。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本合同设计概算工程量，它不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量的实际和准确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和设计修改单对整个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施工的义务和履行合同的义务，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

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交工技术文件完整、准确、规

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中交日期：2020 年 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完工日期：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时为项目完工日期。

本合同最终完工日期与经批准的总体统筹控制计划或总体进度网络计划确定的日期一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 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加设计变更合同，合同价款按中标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整，其中暂列金壹拾万元整（¥：1286467.00 元，其中暂列金 100000.00 元）（含税价。合同中约定的结算金额为含税金额，如遇税务部门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增值税实际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新结算价格=原结算价格*（1+新增值税率）/（1+原增值税率）。

合同价款除原项目批复部门对概算进行了调整并重新批复可调整外，其他任何变更、风险均不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书面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和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工程报价单（经评标委员会修正）或预算书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补充
9. 施工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发包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合同章)

(加盖合同章)



住所：

住所：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0-61150991

传 真：

传 真：020-611509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405

（以下为发包人的发票信息）

（以下为承包人的发票信息必须填写）

名称：

名称：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825723654438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
三楼 0668-7377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96040123090000023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径义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 206 国道 径心村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1.02	完工日期	2020.02.16	验收日期	2020.02.19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1	旧罐拆除更换SF双层罐，工艺管道及工艺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更换檐口标识，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字			单位（章）	签字
发展部	林小莹				
业务部	陈冰				
财资部	林秋玉				
安全部	刘琳琳				
经营部	黄余华				
2020 年 02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合同编号：33250784-19-FW0115-0076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
司

承 包 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寨谢屋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

2.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 。

3. 工程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寨谢屋戈 。

4. 工程内容： 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5. 工程分包： 允许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专业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油罐安装、潜油泵安装、液位仪安装、透气管安装、卸油口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管安装、加油机安装、人孔制作以及附属设备安装等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单位资质要求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GC2 或者 GC1（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分包的方式：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结合分包工作内容的特点，采取招标、竞标、竞价、独家谈判等方式确定分包人；

(3)分包单位须是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合格成员（提供注册入库成功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已入库投标人登陆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4)分包发包活动须在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按规定的流程完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配合拆除旧油罐及相关附件、吊运；原址更换 SF 型过车双层罐，工艺管道拆除；工艺设备拆除安装调试；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等；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承包人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协助办理消防、安监、防雷、环保等相关报建、验收手续。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本合同设计概算工程量，它不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量的实际和准确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和设计修改单对整个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施工的义务和履行合同的的责任，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

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交工技术文件完整、准确、规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中交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完工日期: 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时为项目完工日期。

本合同最终完工日期与经批准的总体统筹控制计划或总体进度网络计划确定的日期一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加设计变更合同,合同价款按中标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整(¥:1023677.00元)(含税价。合同中约定的结算金额为含税金额,如遇国税部门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增值税实际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新结算价格=原结算价格*(1+新增值税率)/(1+原增值税率)。

合同价款除原项目批复部门对概算进行了调整并重新批复可调整外,其他任何变更、风险均不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书面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和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工程报价单(经评标委员会修正)或预算书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补充
9. 施工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全过程贯彻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且在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发包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合同章)

(加盖合同章)



住所:

住所: 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20-61150991

传 真:

传 真: 020-611509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405

(以下为发包人的发票信息)

(以下为承包人的发票信息必须填写)

名称:

名称: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825723654438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

三楼 0668-7377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96040123090000023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高陂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寨谢屋戈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8.01	完工日期	2020.08.15	验收日期	2020.08.19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1	旧罐拆除更换SF双层罐，工艺管道及工艺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更换檐口标识，控制及电气线路安装，便利店装修，出入口路面整改等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字	单位(章)	签字	单位(章)	签字
发展部	刘小莹	中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陈锦斌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部	陈冰	项目	(2)		
财务部	林秋玉				
安全部	谢林林				
经营部	黄余华				
加油站	张品				
2020年08月19日		2020年08月19日		2020年08月19日	

四、拟派质量负责人情况

1.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朝晖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4197608192533
手机号码	1307300197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20103010038102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珠海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76.12 万元	2022.11-2022.12	完工	合格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25.02 万元		完工	合格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东兴加油站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加注机安装工程	7.77 万元		完工	合格

合同编号: 33250362-22-FW0199-0098

中石化珠海石油分公司
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珠海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广新路 6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化销售粤发（2022）118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装修装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1）新增 2 盏棚顶灯，2 盏射灯，及罩棚油漆翻新。

（2）罩棚、宿舍、厕所屋面防水。

（3）污水管网改造；拆除、新建化粪池。

（4）厨房、厕所原有装修拆除，重新装修。

（5）站长室天花吊顶拆除，重新重修。

（6）新增晾衣雨棚。

(7) 新增 10m 品牌柱，出入口灯箱。

(8) 入口地面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柒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柒角壹分
(¥761240.71元)，不含税金额：698385.97，税金：62854.74，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贰佰零伍元叁角贰分
(¥102205.3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朝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珠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9825723654438</u>
地 址: _____	地 址: <u>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u>李阳文</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李阳文</u>
电 话: _____	电 话: <u>020-61150991</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9604 0123 0900 0002 36</u>

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表

加油站名称	平沙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欣运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华尔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站址围棚	更换站口标识, 天花翻新, 罩棚灯安装		
雨污分流改造	站内污水、雨水分流改造, 铺设管道, 砌筑检查井及监测井。		
厕所	整体按照标准装修升级改造, 新建化粪池		
辅助用房	新改造员工厨房安装大理石橱柜灶台等, 员工宿舍油漆翻新, 安装晾衣雨棚等		
便利店	更换便利店吊顶天花		
防水补漏	站房及便利店、加油亭屋面防水补漏		
地面	出入口地面修复		
配电房	更换电表, 安装吊顶天花		
加油机	安装2台新加油机		
验收小组人员签名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余	平沙加油站	陶宇萌	财务部
翁建	工程部	王明	发展部
孙	安全部	刘朝晖	市场部
彭深红	设备部	詹宗正	财务部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同内项目已完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7日

质量负责人业绩证明 2——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33250362-23-FW0199-0010

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33250362-22-FW0199-0085-2023 年-工程施工-NO.01)

依据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2-2023 年加油站 400 万元以下新增土建工程(七标段)施工项目施工承包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33250362-22-FW0199-0085)的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仅适用于降点前单项工程预算金额<100 万元的项目),双方遵照执行。相关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 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珠海大道鹤洲北垦区
- 1.3 质量标准: (合格及以上)
- 1.4 计划工期: (15 天)

工期: 15 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 1.5 立项审批文号/项目计划文号: (石化销售粤发(2022)193 号)

- 1.6 资金来源: 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详细工程设计部分: 包括项目施工图全部内容,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 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 2.2 三通一平部分: /

- 2.3 临时设施部分: 按照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 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2.5 其他: 雨污分流改造,破损路面修复,厕所改造,站房屋面防水补漏等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其他设施和条件: (在本任务书本条中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的约定。

4. 标准及规范

- 4.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

- 4.2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份数:

- (2)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时间:

- 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承包人应结合单项工程实际,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具配置、人力资源计划等,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5.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等见合同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相关条款、合同相关附件的规定。

- 5.3 其他:

6. 签约合同价款

按照框架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规定计算:

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签约合同价款(降点5.2%后,暂定):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贰佰肆拾伍元捌角(¥250245.8元),不含税金额:贰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229583.30元),税金:20662.5元,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零壹元壹角壹分(¥13301.11元);

脚手架费:人民币(大写)(¥元);

其他(费用名称):

签约合同价款详细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1“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7. 本次单项工程价款支付

(按照相关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任务书中明确)

7.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 /

7.2 预付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预付款抵扣: /

(3) 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4)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

(5)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 /。

7.3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金额(工程进度达到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60%;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

7.4 工程结算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可支付)。

8.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

8.1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见本任务书附录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8.2 附录2中的人员应是合同附件3“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中标人员。

8.3 若同时实施多个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承包人应补充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本任务书附录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明确。

8.4 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安全及技术负责人等配置人员的情况(姓名、职称、执业资格、相关业绩、人员职责等),书面提交监理人(若有)、发包人审查。审查合格后人员方可进场。

9. 工程设计文件

工程开工前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及份数见本任务书附录3“单项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0.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0.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的约定：

11. 其他

11.1 双方其他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工程质量、材料与设备、工程验收、价款包含的风险费用、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保险、不可抗力、违约、索赔、争议解决等内容见合同相关条款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11.2 本任务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合同约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本任务书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其它/份。

13. 本任务书应同时提交给监理人（若有）。

14. 补充条款

发包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龙深红

电话：_____

电话：0668-737767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960401230900000236

2023年 3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表

加油站名称	鹤州北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3.28	完工日期	2023.4.12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防水补漏	站房、辅助用房、油亭罩棚		
雨污分流改造	站内污水、雨水分流改造, 铺设管道, 砌砖检查井及监测井。		
厕所	改造升级, 加装蹲厕, 重铺地砖, 重做隔断		
路面	站房两侧及出口灯箱处路面修复硬化		
围墙	油罐区破损围墙拆除、修复		
验收小组人员签名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龙深红	珠海石油分公司	王瑞	发展部
李海	鹤州北加油站	李瑞	安全部
蔡勇红	工程部	刘朝晖	市场部
		詹培正	市场部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完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4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4月5日

合同编号：33250362-23-FW0199-0027

东兴加油站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加注机安装 工程施工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33250362-22-FW0199-0085-2023 年-工程施工-NO.04)

依据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2-2023 年加油站 400 万元以下新增土建工程(七标段) 施工项目施工承包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33250362-22-FW0199-0085) 的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仅适用于 降点前单项工程预算金额<100 万元的项目),双方遵照执行。相关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珠海东兴加油站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黄杨大道与旅游大道交汇处东北 200 米

1.3 质量标准: (合格及以上)

1.4 计划工期: (本任务书要实施的一个或多个单项工程的计划工期,若相 同,不重复)

工期: 15 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 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交工 证书的日期为准。

1.5 立项审批文号/项目计划文号: 石化销售粤发便(2023)46 号

1.6 资金来源: 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详细工程设计部分: 包括项目施工图全部内容,承包人应按详 细设计文件完成 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2.2 三通一平部分: /

2.3 临时设施部分: 按照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其他: 沟槽地面拆除、加油岛拆除、新建尿素罐基础、安装加油岛等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其他设施和条件: (在本任务书本条中约定) / 见专 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的约定。

4. 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

4.2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名称:

(1)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份数:

(2)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时间:

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承包人应结合单项工程实际,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 计,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具配置、人力资源计划等,并提 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5.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等见合同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等相关条款、合同相关附件的规定。

5.3 其他：

6. 签约合同价款

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规定计算：

珠海东兴加油站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加注机安装工程签约合同价款（下浮前，暂定）：

人民币¥84679.10元（大写捌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壹角），不含税金额77687.25元（大写：柒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税金6991.85元，税率：9%，增值税发票，其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2226.43元）；

脚手架费：人民币（大写）（¥元）；

其他（费用名称）：人民币（大写）（¥元）。

签约合同价款详细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1“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单项工程名称 2 签约合同价款（降点后，暂定）：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脚手架费：人民币（大写）（¥元）；

其他（费用名称）：人民币（大写）（¥元）。

签约合同价款详细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1“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

7. 本次单项工程价款支付

（按照相关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任务书中明确）

7.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

7.2 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预付款抵扣：/

（3）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4）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5）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

7.3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金额（工程进度达到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60%；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

7.4 工程结算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工程审核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过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能支付）。

甲方付款户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乙方应按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国新

委托代理人： 龙深红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国新

委托代理人： 龙深红

电话：

电话：0668-737767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960401230900000236

2023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附表2

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表

加油站名称	东兴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辽宁华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欣远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4日	完工日期	2023年5月14日
合同金额	土建8.46万元 工艺6.80万元	验收日期	2023.6.20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尿素机改造	拆除原旧地面、开挖土方、新建尿素机储存基础、新建加注岛、尿素机独立基础。		
加油亭地面	环保沟制安、回填管沟、加油区地面。		
工艺安装	铺设尿素管线，电气线缆，安装尿素加注机及尿素罐装置		
验收小组人员签名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运行部	魏旭	发展部	王鹏
东兴	张峰浪	设备部	高勇
陈名宇	龙保红	非油部	王凯
安全部	许尊忠	加油站	刘朝晖、唐立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20日

五、拟派安全负责人情况

1.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詹宏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81199406024018
手机号码	1356046572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387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珠海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76.12万元		完工	合格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25.02万元		完工	合格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东兴加油站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加注机安装工程	7.77万元		完工	合格

合同编号：33250362-22-FW0199-0098

中石化珠海石油分公司
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珠海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珠海平沙加油站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广新路 68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化销售粤发（2022）118 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装修装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1）新增 2 盏棚顶灯，2 盏射灯，及罩棚油漆翻新。
- （2）罩棚、宿舍、厕所屋面防水。
- （3）污水管网改造；拆除、新建化粪池。
- （4）厨房、厕所原有装修拆除，重新装修。
- （5）站长室天花吊顶拆除，重新重修。
- （6）新增晾衣雨棚。

(7) 新增 10m 品牌柱，出入口灯箱。

(8) 入口地面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柒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柒角壹分
(¥761240.71 元)，不含税金额：698385.97，税金：62854.74，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贰佰零伍元叁角贰分
(¥102205.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朝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珠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9825723654438</u>
地 址: _____	地 址: <u>化州市鉴江区技校教师村(彭锋房屋)三楼</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u>李阳文</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李阳文</u>
电 话: _____	电 话: <u>020-61150991</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9604 0123 0900 0002 36</u>

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表

加油站名称	平沙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致远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华尔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站址围棚	更换站口标识, 天花翻新, 罩棚灯安装		
雨污分流改造	站内污水、雨水分流改造, 铺设管道, 砌筑检查井及监测井。		
厕所	整体按照标准装修升级改造, 新建化粪池		
辅助用房	新改造员工厨房安装大理石橱柜灶台等, 员工宿舍油漆翻新, 安装晾衣雨棚等		
便利店	更换便利店吊顶天花		
防水补漏	站房及便利店、加油亭屋面防水补漏		
地面	出入口地面修复		
配电房	更换电表, 安装吊顶天花		
加油机	安装2台新加油机		
验收小组人员签名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余	平沙加油站	陶宇萌	财务部
翁建	工程部	王明	发展部
孙	安全部	刘朝晖	市场部
彭深红	设备部	詹宗正	财务部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同内项目已完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3月7日

安全负责人业绩证明 2——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33250362-23-FW0199-0010

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33250362-22-FW0199-0085-2023 年-工程施工-NO.01)

依据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2-2023 年加油站 400 万元以下新增土建工程(七标段)施工项目施工承包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33250362-22-FW0199-0085)的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仅适用于降点前单项工程预算金额<100 万元的项目),双方遵照执行。相关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 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珠海大道鹤洲北垦区
- 1.3 质量标准: (合格及以上)
- 1.4 计划工期: (15 天)

工期: 15 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1.5 立项审批文号/项目计划文号: (石化销售粤发(2022)193 号)

1.6 资金来源: 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详细工程设计部分: 包括项目施工图全部内容,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 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2.2 三通一平部分: /

2.3 临时设施部分: 按照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其他: 雨污分流改造,破损路面修复,厕所改造,站房屋面防水补漏等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其他设施和条件: (在本任务书本条中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的约定。

4. 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

4.2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名称:

(1)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份数:

(2)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时间:

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承包人应结合单项工程实际,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具配置、人力资源计划等,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5.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等见合同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相关条款、合同相关附件的规定。

5.3 其他:

6. 签约合同价款

按照框架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规定计算:

珠海鹤洲北加油站改造工程签约合同价款(降点5.2%后,暂定):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贰佰肆拾伍元捌角(¥250245.8元),不含税金额:贰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229583.30元),税金:20662.5元,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零壹元壹角壹分(¥13301.11元);

脚手架费:人民币(大写)(¥元);

其他(费用名称):

签约合同价款详细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1“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7. 本次单项工程价款支付

(按照相关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任务书中明确)

7.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 /

7.2 预付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预付款抵扣: /

(3) 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4)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

(5)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 /。

7.3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金额(工程进度达到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60%;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

7.4 工程结算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可支付)。

8.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

8.1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见本任务书附录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8.2 附录2中的人员应是合同附件3“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中标人员。

8.3 若同时实施多个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承包人应补充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本任务书附录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明确。

8.4 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安全及技术负责人等配置人员的情况(姓名、职称、执业资格、相关业绩、人员职责等),书面提交监理人(若有)、发包人审查。审查合格后人员方可进场。

9. 工程设计文件

工程开工前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及份数见本任务书附录3“单项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0.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0.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的约定：

11. 其他

11.1 双方其他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工程质量、材料与设备、工程验收、价款包含的风险费用、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保险、不可抗力、违约、索赔、争议解决等内容见合同相关条款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11.2 本任务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合同约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本任务书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其它/份。

13. 本任务书应同时提交给监理人（若有）。

14. 补充条款

发包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020031220 法定代表人或其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龙深红

电话：_____ 电话：0668-737767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960401230900000236

2023年 3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表

加油站名称	鹤州北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3.28	完工日期	2023.4.12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防水补漏	站房、辅助用房、油亭罩棚		
雨污分流改造	站内污水、雨水分流改造, 铺设管道, 砌砖检查井及监测井。		
厕所	改造升级, 加装蹲厕, 重铺地砖, 重做隔断		
路面	站房两侧及出口灯箱处路面修复硬化		
围墙	油罐区破损围墙拆除、修复		
验收小组人员签名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龙深红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王瑞	发展部
李海	鹤州北加油站	李瑞	安全部
蔡勇红	鹤州北加油站	刘朝晖	市场部
		詹培正	市场部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完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4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4月5日

合同编号：33250362-23-FW0199-0027

东兴加油站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加注机安装 工程施工任务书

(任务书编号：33250362-22-FW0199-0085-2023 年-工程施工-NO.04)

依据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2-2023 年加油站 400 万元以下新增土建工程(七标段) 施工项目施工承包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33250362-22-FW0199-0085) 的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仅适用于 降点前单项工程预算金额<100 万元的项目),双方遵照执行。相关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珠海东兴加油站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黄杨大道与旅游大道交汇处东北 200 米

1.3 质量标准: (合格及以上)

1.4 计划工期: (本任务书要实施的一个或多个单项工程的计划工期,若相 同,不重复)

工期: 15 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 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交工 证书的日期为准。

1.5 立项审批文号/项目计划文号: 石化销售粤发便(2023)46 号

1.6 资金来源: 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详细工程设计部分: 包括项目施工图全部内容,承包人应按详 细设计文件完成 不限于项目概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2.2 三通一平部分: /

2.3 临时设施部分: 按照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其他: 沟槽地面拆除、加油岛拆除、新建尿素罐基础、安装加油岛等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其他设施和条件: (在本任务书本条中约定)/见专 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的约定。

4. 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

4.2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名称:

(1)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份数:

(2) 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规范的时间:

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承包人应结合单项工程实际,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 计,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具配置、人力资源计划等,并提 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5.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等见合同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等相关条款、合同相关附件的规定。

5.3 其他：

6. 签约合同价款

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规定计算：

珠海东兴加油站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加注机安装工程签约合同价款（下浮前，暂定）：

人民币¥84679.10元（大写捌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壹角），不含税金额77687.25元（大写：柒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税金6991.85元，税率：9%，增值税发票，其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2226.43元）；

脚手架费：人民币（大写）（¥元）；

其他（费用名称）：人民币（大写）（¥元）。

签约合同价款详细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1“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单项工程名称 2 签约合同价款（降点后，暂定）：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脚手架费：人民币（大写）（¥元）；

其他（费用名称）：人民币（大写）（¥元）。

签约合同价款详细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1“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

7. 本次单项工程价款支付

（按照相关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任务书中明确）

7.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

7.2 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预付款抵扣：/

（3）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4）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5）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

7.3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金额（工程进度达到6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60%；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

7.4 工程结算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工程审核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过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能支付）。

甲方付款户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乙方应按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国新

委托代理人： 龙深红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国新

委托代理人： 龙深红

电话：

电话：0668-737767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960401230900000236

2023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附表2

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表

加油站名称	东兴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辽宁华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欣远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4日	完工日期	2023年5月14日
合同金额	土建8.46万元 工艺6.80万元	验收日期	2023.6.20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尿素机改造	拆除原旧地面、开挖土方、新建尿素机储存基础、新建加注岛、尿素机独立基础。		
加油亭地面	环保沟制安、回填管沟、加油区地面。		
工艺安装	铺设尿素管线, 电气线缆, 安装尿素加注机及尿素罐装置		
验收小组人员签名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运行部	魏旭	发展部	王鹏
东兴	张峰浪	设备部	高勇
陈名宇	龙保红	非油部	王悦明
安全部	许尊忠	加油站	刘朝晖、唐显立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完工,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20日